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4-04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规划要求,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 、Grand Asia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4-04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阅,同意公司根据规划要求,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 、Grand Asia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台湾“经济部”经授审字第10320713720号函,2014年8月25日,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第1112次委员会就公司收购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9.9583%股权一案进行审议,依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 第3项 第2款及第3款规定,对本次审议内容予以驳回,不予同意。

根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公司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台北市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委托其对此案进行申诉。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交易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已经派遣相关中介机构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核查,如核查发现鑫永电机存有对本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有权暂时停止交易,重新与鑫永电机商议交易价格并调整;

3、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对鑫永电机形成控股关系,鑫永电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告披露的鑫永电机相关财务数据均尚未审计,待本公司派遣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核查之后,于股权交割日前再披露经审计的数据;

5、本次交易与收购台湾富田电机19.9583%股权之交易成败不存在任何关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8月29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永电机”)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田电机”)合作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鑫永电机的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 、Grand Asia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2、9.3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须报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实施。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由台湾富田电机集团于2005年12月16日在上海设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护杭公路2505号,法定代表人张金锋,注册资本1,500,000美元,发起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公司属外商合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伺服电机、变频调速电机、制动电机、减速电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伺服驱动器、变频器、自动控制系统及元件、电机零组件、机械元件、传动元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和电动车用电机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咨询、维修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永电机2013年度总资产为3,328.87万元,净资产为1,604.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513.53万元,净利润为3.7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鑫永电机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万美元)		变更后(万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ust Great Limited	127.5	85%	37.5	25%
2	Grand Asia	22.5	15%		
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2.5	75%
合计		150	100%	150	100%

1、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鑫永电机股东的股权,共计112.5万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360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永电机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持有鑫永电机2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好、张其本、张炳福、张炳杉、张金锋家族;

2、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永电机与富田电机达成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市场;

3、当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达到富田电机要求,且生产成本优于富田电机原先配合厂商时,富田电机同意优先购买公司所生产的定转子。

4、于交割日前,公司得自行或派遣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于一般营业时间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之查核,交易对方鑫永电机应全力配合,并随时依据公司要求提供公司所需证照、文件、契约、账簿以及资料等,并诚实回复提问问题;

5、在公司完成财务、法律及营业等项目之查核作业,且公司认为鑫永电机不存有对本交易案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后,交易对方应依照相关法律办理股份交割过户事宜,办理过户完成后,公司在7日内将交易价汇入Just Great Limited 、Grand Asia书面指定金融机构账户,交易对方应协助公司办理股东名册变更;

6、由于本次股权交易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如因主管机关审核延后,则由双方协商决定;

7、如公司进行查核之结果,发现鑫永电机存有对本交易案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公司有权停止交易,或重新与交易对方商议交易价格调整。双方声明及保证所述及提出资料,皆为真实正确且无虚伪或误导情况;

8、履行本协议所需之费用、税负及其他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

9、双方若有不履行交割义务之情况者,需支付美金500万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但如系因不可抗拒所致无法履行者,不适用之。惟双方应另行讨论其他可行方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鑫永电机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加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永电机与富田电机的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市场;通过此次收购,当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达到富田电机要求,且生产成本优于富田电机原先配合厂商时,富田电机将采购公司核心产品定转子将进入富田电机。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得到最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进行查核之结果,发现鑫永电机存有对本交易案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公司有权停止交易,或重新与交易对方商议交易价格调整。

五、备查文件

1、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告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8.44%)于2014年8月28日晚间与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签订了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3套40kNm3/h清洁粉煤气化及相关配套装置,合同金额为14,999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包方提供土建基础,满足进厂安装条件开始,承包方须150天内完成3×40kNm3/h清洁粉煤气化炉全部投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上述合同对公司2014年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贵州华锦在贵州省清镇市王庄乡提供并安装3×40kNm3/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布依族苗族乡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冷正旭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碳素制品销售;铝工业废弃物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贵州华锦为中国铝业与锦江集团按60%与4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的清镇氧化铝项目公司。贵州华锦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贵州华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贵州华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情况。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

2、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14,999万元

4、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发包方预付款支付之日为合同正式生效日,预付款支付延误,工期顺延;

(2) 煤气炉体钢架主材和炉子本体主材运抵现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性能考核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性能考核合格后起满一年五质量问题时支付。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本工程总承包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贵州华锦为中国铝业子公司,中国铝业为国内氧化铝龙头企业。公司清洁粉煤气化系统本次中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资金实力、土建施工能力等因素,存在合同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五、备查文件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孔冬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至2014年8月2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预留权益的处理;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二)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四)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一)、(二)、(三)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8

2.投票简称:卫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4.00元代表议案四。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1.02元
子议案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3元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4元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子议案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元
子议案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8元
子议案1.9	预留权益的处理	1.09元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元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元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元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沈晓炜

2.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 传真:0573-82229088

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5. 邮编:314004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4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子议案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子议案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子议案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子议案1.9	预留权益的处理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6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07,8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2	本次发行方式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3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4	本次发行数量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5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7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8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111,428,925	99.98	24,600	0.02	0	0.00	是

上述(除第6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仲丽慧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公　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体验,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销售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销售机构暂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今日,有关媒体报道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团队发生工作变动,我司特此澄清不存在相关变动事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天地科技”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2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代码:6005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9号)。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000万股,限售期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4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欧菲光(00245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稳健混合	100.00	1,992.00	1,993.00	0.26%	0.26%	12
嘉实沪深300ETF	150.00	2,988.00	2,989.50	0.10%	0.10%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